

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教師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排序原則

101.10.18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2.1.10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9.28.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能公平安排教師申請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順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教授、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排序，以休假間隔年資高者為優先。
 - (一) 休假間隔年資，指自前一次休假後之間隔時間。
 - (二) 首次申請休假者，其休假間隔年資等同其休假累進年資。
 - (三) 本系系主任任期期滿後二年內開始休假者，其休假間隔年資增加一年。
 - (四) 前(一)至(三)點排序原則無法決定優先順序時，以休假間隔年資內辦理「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」次數較少者優先。
- 三、前條休假間隔年資相同者，以休假累計年資高者為優先。休假累計年資指依本校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所計算之符合休假規定之年資。
- 四、前條休假累計年資相同者，以服務年資高者為優先。服務年資指任職本校年資，依本校人事室之計算為準。
- 五、各職級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之排序，以間隔年資高者為優先。間隔年資指自前一次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後之間隔時間。
- 六、前條間隔年資相同者，以服務年資高者為優先。服務年資之計算同第四條。
- 七、本排序原則內兩申請管道，全學年之申請案統一於前一學期之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（如 100 學年第 1 及第 2 學期休假或出國案於 99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），若尚有名額，則申請時間依學校通知時間辦理（寒暑假不受理）。
- 八、事涉經費、編制員額，或評估其可能造成本系重要影響與發展之較特殊案件，不受本原則規範，授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惟其決議事項應提系務會議以報告案確認。
- 九、本原則未盡事項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參酌相關單位意見或他系做法適時修正補充之。
- 十、本原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，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